

证券代码：833846

证券简称：中正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03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49,086.8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3,523.1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131.92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5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7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0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1,362.67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761.5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6,0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6,000.00 万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末数超过 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2018-2020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春，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2 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 年 11 月起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泽铭，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1 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 1 月起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雪花，注册会计师，2011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2 月起在本所执业，2018-2020 年度复核了 1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	--	--	--	--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拟将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事先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

诚挚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拟将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中正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